

长安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

关于长安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整改报告

根据《关于镇残康中心绩效评价报告整改通知书》（长财函〔2023〕1068 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及第三方机构对“2022 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”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，镇残康中心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开展深入整改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反馈，2022 年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“中”。该项目在缓解残疾人经济压力、政策宣贯、技能提升等方面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。但仍然存在项目支出效益目标设置不够合理、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、资金管理办法缺失、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针对“效益目标设置不够合理”的问题

1. 紧密结合文件精神设置效益目标。我单位将以市委市政府文件为政策依据，结合长安镇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设置总体效益绩效目标。依据《东莞市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，规划设置“残疾人文化及体育参与率、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品牌建设成效”等效益目标，进一步指导优化项目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。

2. 调整项目支出口径。我单位计划申请新增“残疾人慰问经费”项目，将助残日残疾人慰问相关费用挪列至该项目中支出，不再将残疾人普惠性补贴纳入残疾人活动经费范围内。

（二）针对“预算单位有待进一步明确”的问题

首先，残疾人联合会是国家法律确认、国务院批准的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，是全国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，没有任何行政级别。其次，我镇残联和康复就业中心现在的工作关系属于一套人员两个牌匾，但镇残联并非财政供养单位，不适合作为预算主体，所以只能由镇康复就业中心作为预算主体。

（三）针对“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有待加强”的问题

1. 优化调整活动宣传路径。除了在“周六普法街路段”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外，我单位也将拓展其他宣传方式，如持续供稿“欢乐长安”，利用线上官方平台宣传向全镇普及残疾人政策及知识；联动本镇热门商圈（如长安万达、万科广场），组织开展关爱残疾人主题线下活动，拓宽活动受众面。

2.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。在活动组织过程中，我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对相应社工及社工机构的指导监督。一方面，对活动组织的形式、内容、成效结果提高要求并督促落实；另一方面，做好台账管理，规范要求各类活动中重点资料的及时归档、定期检视。

（四）针对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”的问题

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向。我单位在做好传统慰问活动、宣传活动的同时，将组织开展更多适宜于残疾人参与的康乐文娱等“残健共融”社会活动，推广“三进服务”（康复体育器材、康复体育方法、康复

体育服务进社区），打造长安镇残疾人文体活动品牌。

长安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

2023年8月28日



